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

108.6.13

壹、甄試入學招生：

- 一、法理學組更名為「基礎法學組」。
- 二、各組錄取名額原則上依各組進入面試人數比例決定（人數比例計算至小數點後無條件刪除），必要時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調整。

貳、一般入學招生：

◎一般生組：

一、基礎法學組：

- （一）法理學組更名為「基礎法學組」。
- （二）報考資格：不限科系，具備學士（含應屆）以上學位即可。
- （三）筆試科目：
 - 1.語文科目：英文、日文、德文（3科可任選考1科）。
 - 2.專業科目：
 - （1）法理學。
 - （2）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
（命題比例：法律社會學70%，法學方法論30%）。
- （四）成績計算：語文科目計入總成績計算（語文成績 × 0.3）。

二、民事法學組：筆試科目取消語文科目選考。

筆試科目：

- （一）民法（命題比例：民總物權35%，債編35%，身分法30%）。
- （二）民事訴訟法。

三、財經法學組：

（一）筆試科目：

- 1.語文科目：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科可任選考1科）。
- 2.專業科目：
 - （1）商事法。
（命題比例：公司法50%，證券交易法25%，保險法25%）。
 - （2）民法（命題範圍：民總、物權、債編）。

(二) 成績計算：

- 1.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英文、日文、德文、法文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10%至筆試原始總分（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 2.筆試專業科目「商事法」加權50%（ $\times 1.50$ ）。

四、國際法學組：

(一)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 1.筆試（考試科目：①國際公法20%、②英文10%）。
- 2.書面審查30%：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全面性評分。
- 3.面試40%：【筆試（任1科不得為0分或缺考）及書面審查】加總成績在前10名以內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 國際公法命題大綱：請參考附件1。

◎法律專業組：

同分比序方式：1.面試成績、2.書審成績、3.法律文獻評析、4.英文。

※ 以上變更事項，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



附件 1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國際法學組 一般入學筆試命題大綱（原則）	
國際公法，總分 100 分	
命題大綱建議原則	
<p>一、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p> <p>二、國際法的淵源、條約法</p> <p>三、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p> <p>四、國際法的主體、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p> <p>五、國籍制度與入出國管理、個人與人權</p> <p>六、管轄與管轄豁免</p> <p>七、聯合國體系法律制度</p> <p>八、和平解決國際爭端</p> <p>九、武力使用與國際人道法</p> <p>十、世界貿易組織（WTO）法律制度（含爭端解決）</p>	
備註	<p>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原則性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二、建議配分原則僅供參考。</p> <p>三、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p>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

108.6.13

一、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1. 書面審查 50%：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評分。
2. 面試 50%：書面審查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報考資格（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 （一）法律學系或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等與法律相關系所組別經系主任核可者）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二）具有外國語文能力認證證明（限西元2010年後取得之證明），僅限英、日、德、法四國語文，語文認證標準如附表所示（如現職為法官或檢察官，具實任後3年以上年資；或現職為律師、公務員，服務滿10年以上者，得不附外國語文能力認證證明。年資計算至109年3月1日為止，皆不含服役年資）。

附表

應通過下列語文鑑定機構成績合格標準，併檢具語文能力證明書。

一、英文：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
- （二）多益測驗（TOEIC）700分（含）以上。
- （三）新托福（IBT）80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6分（含）以上。
- （五）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3級（FCE）。

二、日文：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N3級以上。

三、德文：

- （一）臺北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Start Deutsch 2級以上。
- （二）CEFR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A2以上。

四、法文：

- （一）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DELF A1以上。
- （二）法語能力測驗（TCF）100分以上。



※ 以上變更事項，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